

云南省科协来皖考察调研 深化滇皖科创科普交流合作



本报讯 10月22日至23日,云南省科协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蒙冬梅一行赴我省开展科普场馆运营管理、科普阵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等调研活动。省科协党组书记、副主席孔涛,党组成员、副主席俞杰分别陪同调研。

调研组先后实地走访安徽省科技馆、安徽名人馆、聚变创新展览馆、国盾量子展览馆,深入了解我省科普阵地规范化建设、科普资源开发、科技人文融合发展以及量子科技、聚变能源等前沿领域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情况,系统学习安徽全域科普建设、科创平台赋能发展的工作模式。

调研期间,两省科协围绕科普产业发展、科普场馆提质增效、学会组织建设、基层科普服务、科创资源集聚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入交流研讨,互学先进做法、共商协作举措。

蒙冬梅表示,安徽省科教资源丰富、创新优势突出,在前沿科技创新、现代化科普场馆运营、全域科普体系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、成效显著,极具借鉴意义。云南省科协将认真吸收安徽先进工作经验,立足云南区位、民族、生态发展特色,因地制宜转化落地,补齐工作短板,持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。

孔涛对云南省科协调研组一行来皖交流表示欢迎。他指出,云南依托独特区位优势和多元民族特色,在边境科普、民族科普、科技赋能绿色发展等方面探索出特色路径,值得我省学习借鉴。希望以此次调研交流为契机,两省科协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,持续深化资源共享、经验互通、工作互促,携手推动两地科协事业和科创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此次跨省调研交流进一步密切了滇皖科协联系,拓宽了双方工作思路,为后续深化务实协作、共建共享科普科创资源奠定了良好基础。(安珂)

第六届土壤生物健康研讨会在临泉召开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伟)10月25日-27日,第六届土壤生物健康研讨会在阜阳市临泉县召开。本次研讨会以“土壤生物健康与农业绿色发展”为主题,由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、江苏省土壤学会主办,安徽省土壤学会土壤肥力与生态专业委员会、江苏有机肥料创制与健康土壤培育重点实验室、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、阜阳市农业科学院、阜阳师范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共同承办。

中国工程院院士沈其荣、中国科

学院院士朱永官等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名誉主席,百余位来自全国科研院所、高校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,围绕生物肥力、生物障碍、生物污染等土壤生物健康前沿议题开展深入研讨。

研讨会设置主旨报告、专题研讨、博士生专场、田间观摩等环节。南京师范大学蔡祖聪教授、南京农业大学邹建文教授等专家分别就土壤微生物学研究误区、土壤氧化亚氮微生物减排策略等作主旨报告;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青年学者分享最新研究

成果。10月25日晚,12名博士研究生在专场报告中展示了各自的研究进展,现场学术氛围浓厚。

会议期间,与会代表还前往生姜产业研究院、南京农业大学(临泉)有机类肥料试验站开展田间示范观摩,实地察看土壤生物健康调控技术在特色农业产业中的应用成效。

本次研讨会的召开,为土壤生物学领域专家学者搭建起高水平交流平台,对深化土壤生物健康与农业绿色发展研究、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

精准追责! 政府投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必被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(以下简称科普法)第五十六条作为分则中的重要条款,与原科普法第三十二条相比,并非完全新增,而是在表述和处罚力度上有所调整,扩大了科普场馆的适用范围,强化了惩罚措施,通过明确法律责任、规范权力运行、强化制度保障,全面规范科普场馆使用管理,不仅是对科普场馆功能的刚性保障,为守护科普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提供了法治利器,还是对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的强化,使法治成为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。

“擅自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”明确列出适用对象,即“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”。原科普法第三十二条的表述是“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”,修订后的第五十六条不仅针对“政府财政投资”的科普场馆,还扩大了科普场馆的适用范围,从“政府财政投资”扩展至“政府投资”,涵盖专项拨款、社会捐赠配套资金、PPP模式等多元化资金来源等其他形式的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。“擅自改为他用”作为法律规范的行为要件,其内涵具有深刻的法治意蕴和现实针对性。“改为他用”指将场馆用于与科普无关的营利性活动(如商业展览、办公租赁)或其他行政用途,导致其科普功能被削弱或丧失。对“政

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”的法律保护,本质上是通过法律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公共资源、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,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法治支撑。

“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”作为核心执行措施,第五十六条蕴含行政执法程序的严谨性与法治精神的深刻内涵。实践中,由科普场馆的上级主管部门(如科技局等)或综合执法部门作为具体执法部门,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恢复场馆的科普功能,程序上需结合行政法规和地方条例等,完善和规范程序,确保调查、告知、听证等环节合法合规,如改正用途变更需经专家论证、政府审批及备案,确需变更需重建替代设施等。

“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”作为核心罚则,与原法仅针对个人予以惩处、处罚力度较弱不同,第五十六条明确新增了对单位的处罚(如警告、通报批评),强调了法律责任的分级处理,体现了行政处罚的梯度化设计与法律责任的精准匹配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,需要构建精准认定、梯度处罚、多元修复的完整责任体系,将法律规范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作为核心追责条款,与原法仅针对个人予以行政处分不同,第五十六条构建了“权责一致、罚当其过”的责任追究体系,明确“领导人员”与“直接责任人员”的双轨追责机制,处分的法律依据既包含行

政法规,也涉及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。“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”范围可以参考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》第二条1、第二十四条2,包括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;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及上述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;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三十九条3规定对“履行职责不力、失职失责”的领导人员可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对追责人员的法律界定,本质上是对公共权力运行的规范与制约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明确此类人员的责任范围与承担方式,不仅是科普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,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。

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,新修订的科普法第五十六条与各地地方配套出台的地方条例形成“上位法+下位法”的完整规范体系,通过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、扩大适用范围、强化处罚措施、细化处分梯度等,为科普场馆公共资源保护提供了更严密的法律保障,是国家治理体系向“法治化、精细化”转型的缩影。这一条款的有效实施必将真正实现“建好馆、管好馆、用好馆”的目标,推动我国科普事业迈上新台阶,让科普场馆真正成为培育创新文化的沃土。(朱冬香 周衍燊)

蒙城县第四届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举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伟)10月25日,蒙城县第四届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在蒙城县实验永兴中学举办。本次大赛由蒙城县科协、县教育局主办,蒙城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承办。大赛以“提升科学素质 夯实强国基础”为主题,面向全县中小學生,旨在以赛促学,激发青少年科技创新潜能,弘扬科学家精神。

大赛设置航空、航天、航海建筑类三大类别共14个项目,吸引全县33支代表队、871人次学生参赛。比赛现场,选手们沉着应战、默契配合,在规定时间内反复优化方案、调试参数,展现了良好的科学素养与创新实践能力。

“这不仅是一场比赛,更是一次成长与蜕变,它让我感受到了科技的魅力,彻底点燃了我对科学探索的热爱。”参赛学生李雨哲说。参赛学生李欣悦也表示,科技模型不仅是动手的玩具,更是智慧的结晶:“在航模社团和科创课堂上,我们亲手焊接电路、组装零件,在一次次试飞调试中,我们体会到了从生疏到熟练的蜕变,更懂得了‘实践、放飞和成长’的真正含义。”

蒙城县实验永兴中学科技辅导员王明贝表示,大赛为青少年搭建了良好的科创平台,有效激发了青少年的科创兴趣,同时以赛促学,提升了青少年的科学素质,为建设科技强国夯实后备人才根基。

蒙城县科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宋士怀表示:“蒙城县科协将持续对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大赛,致力于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,推动全县全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。”



【科学辟谣】

长期吃素能“排毒”?

真相:其实这种说法不科学。

“排毒”只是民间通俗说法,并不是严谨的医学概念。健康人体本身有完善的代谢系统,如肝脏负责代谢转化有害物质,肾脏负责过滤排泄等,并不需要靠某种特殊食物来“排毒”。

相反,长期只吃素不仅不能“排毒”,反而可能损害健康:纯素食容易缺乏优质蛋白质、维生素B₁₂、铁和锌等营养素,会增加贫血、肌少症等风险,还会影响肝肾正常的代谢功能。

另外,部分素食为追求口感还采用油炸、重糖重盐的烹制方式,反而加重身体负担。

真正维持健康的科学方式是均衡膳食、食物多样、规律作息、适量运动,切勿盲目跟风“素食排毒”。(据科普中国网站)



【科普法之窗】